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及娛樂)、E(電子商務)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6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28,942 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6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用戶信用額度預測模型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預測模型。	107 年 11 月
物聯網帳務系統	建立物聯網 SIM 卡網路連接管理以及專屬帳務系統。	107 年 12 月
M+	加強功能如：個人轉帳，名片管理。	107 年 9 月
行動廣告	支援新型態影音廣告，並透由第三方資料整合、與加強網外用戶數據分析，提供精準投放。	107 年 9 月
myVideo	提升用戶體驗，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並提供更豐富的促銷模式及更多元的推薦。	107 年 9 月
行動支付	擴大並整合超商會員、點數、票券系統等，擴大生活應用範圍。	107 年 9 月
myBook	擴充與企業通路合作、結合數據分析提供智慧推薦機制。	107 年 9 月
MyMusic	簡化付款方式與流程，並推出個性化會員中心，強化用戶黏度。	107 年 9 月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 75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擬訂「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兩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兩草案，交付交通委員會待審查。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 NCC、行政院與立法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NCC 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3G 業務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失其效力，NCC 為達成「零衝擊、無爭議」之「服務完全移轉」政策目標，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 3G 用戶權益保障及配合政府政策，於充分保障用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 4G 優惠方案供 3G 用戶平順移轉。

(三) NCC 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競價作業

1.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參與 NCC 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本次競價在 2100MHz 頻段總共釋出 120MHz 頻寬，劃分 12 個頻塊（編號 E1~E12）。本公司於數量競價時標得四頻塊，上下行頻寬各 20MHz。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位置競價時標得 E5、E6、E7、E8 頻塊，和原先 3G 核配之頻段重疊，利於以異質網路之方式延續 3G 語音服務，確保 3G 服務過渡至 4G 服務期間，用戶語音服務不會中斷，並提供 4G 用戶更好的使用經驗和寬頻上網服務。

(四) NCC 刻正研擬「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行「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並持續對外意見徵詢至同年 9 月 10 日。公聽會後 NCC 彙整各方意見，至今仍在內部研議中。

2.因應措施

「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尚處於草案研擬階段，預期本案在未來立法程序中將有多方意見參與討論，確定內容仍將視主管機關態度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情形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 NCC、行政院及立法院充分溝通，推動法案朝有利產業發展之方向修訂，避免因政府過度管制而限制產業發展空間。

(五) NCC 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為增進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涵蓋率，修正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設計總體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85%、90%、95%以上之業者，得申請適用以 95%、90%、85%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投入偏鄉建設，於偏鄉地區建設高速基地台，以達擷節頻率使用費及落實偏鄉數位人權之雙贏目標。

(六) NCC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決議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NCC 決議調降 106 年至 109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由原每分鐘新臺幣(下同)1.15 元，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965 元，其後逐年調降為 0.811 元、0.680 元，至 109 年調降為 0.571 元。

2.因應措施

本次 NCC 分四年逐年調降接續費上限，對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 NCC 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國際水準 Telegeography 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 314 元/Mbps 降至 170 元/Mbps，降幅約 46%，並回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因應措施

本次調降大幅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利於組合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本公司業務推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技術發展概況

過去一年產業變化概況如下：

(1)2G 執照於 106 年 6 月到期，2G 網路於 106 年 8 月關閉。

(2)行動寬頻 2100MHz 與 1800MHz 頻段競標作業於 106 年底完成。.

(3)媒體串流、AR/VR、大數據等應用普及，持續帶動行動網路流量持續性成長。

(4)低功率物聯網應用需求增加，許多業者投入免執照或需執照物聯網路建設。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行動寬頻網路，因應產業變化：

(1)2G 用戶平順轉移至 3G 與 4G，並於 106 年 8 月順利關閉 2G 網路，節省每年營運費用支出。

(2)106 年底，本公司經評估網路需求、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的綜合考量下，取得行動寬頻 2100MHz 20MHz 執照，除維持既有 3G 網路服務外，也將建設 L2100 網路，提升 4G 網路速率與容量。

(3)持續佈建各式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並於數據流量熱區(Hotspot)佈建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提升網路容量。

(4)動態且最佳化的調控多頻段之間的數據流量，提升頻譜效率，並增加載波聚合技術(CA, Carrier Aggregation)的涵蓋範圍，提升網路容量與網路品質。

(5)引入 4X4 MIMO, 256QAM, 3CCA 等 LTE-A 傳輸技術，提升網路速率。

(6)佈建電信等級的 NB-IOT 網路，提供低耗能且高穩定性的物聯網服務。

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技術發展概況

邁向 5G 網路新世代，面對多元性行動寬頻、大規模物聯網及任務導向服務等新應用需求，創新、開放與融合成為未來網路架構變革重要趨勢。其中快速發展演進的兩大主要領域，網路功能虛擬化(NFV,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與軟體定義網路(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更成為邁向 5G 新世代的關鍵技術。網路功能虛擬化，乃藉由虛擬化將網路設備的服務功能由硬體設備本身抽離開，大幅減低部署

硬體設備的複雜度與建置時程。軟體定義網路，則透過程式化管控 NFV 網路資源，能依據不同的服務取向需求或應用情境，量身打造專屬的傳輸網路服務。此外，新興起的移動邊緣計算(MEC, Mobile Edge Computing)也被行動通訊業界視為 5G 的關鍵架構概念與技術之一，MEC 可利用無線接入網路就近提供電信用戶所需服務和雲端計算功能，並提供低時延、高可靠等服務環境，進而提供創新的服務場景，並同時優化用戶體驗和網路營運，成為 5G 市場的關鍵驅動者。

2. 因應措施

106 年初，台灣大哥大率先成為台灣首位支持企業 NFV 網路設備的電信業者，導入智慧電錶、車輛定位管理系統、居家保全等服務。107 年擬建置 5G 概念的 NB-IoT 網路，支持耗電量低、傳輸資料量小、但聯網裝置數量大的應用，可提供包括空氣汙染氣體和空氣品質的監測、水質感測、智慧水錶、停車場車位狀態偵測、寵物追蹤，以及醫療上應用。

此外，台灣大哥大也結合職棒賽事導入 NFV 為基礎的 MEC 移動邊緣計算提供多視角低時延即時影像服務，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體驗，向未來 5G 生活卓越邁進。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新世代網路(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邁向全面 IP 化，以整合性平台提供語音、數據與影像之傳輸。整合性傳輸平台加上各種型態的終端裝置，雲端服務已打破原有產業疆界，呈現多元應用與跨產業競合之發展趨勢。

2. 因應措施

106 年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針對個資保護進一步取得 ISO27018 之資安防護認證、雲端機房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服務、品質與多元功能持續強化，並持續開拓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企業等智慧雲領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6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7 頁至第 8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84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就勝訴部分供 320,630,000 元擔保金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供 961,913,313 元反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已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審判決關於(1)「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2)「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1,005,800,000 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1)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遠傳其餘上訴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 255,260,000 元擔保金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供 765,779,233 元反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遠傳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台灣大與遠傳已分別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2. 遠傳與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4 年 5 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

臺北地院於 104 年 7 月間裁定准遠傳供 1,048,703,000 元擔保金後，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台灣大供 927,000,000 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已提供反擔保金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於 106 年 8 月向高院聲請撤銷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高院於 107 年 1 月 9 日准予撤銷前開裁定確定。

3. 遠傳與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5 年 4 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

臺北地院於 105 年 4 月間裁定准遠傳提供 143,050,272 元擔保金後，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台灣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亦准許台灣大得供 547,118,523 元反擔保金後，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台灣大已提供反擔保金，不須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遠傳及台灣大分別就上開裁定不利部分向高院提出抗告，高院裁定台灣大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此高院裁定分別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廢棄並發回高院更審。

106 年 9 月間高院更審後裁定，以台灣大已繳回 C4 頻率並由遠傳使用中，遠傳不待裁判即可達成其聲請目的為由，認定台灣大抗告有理由，駁回遠傳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駁回遠傳再抗告確定。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1.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間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件：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原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智財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智財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作成費率 2.5%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遂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

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駁回上訴，本案已確定(即維持智財局原審議決定費率 2.5%)。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